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9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次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会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海兰信”）、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职”）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认真核查，现对落实函作出如下回复，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释义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引用募集说明书内容	宋体

三、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均为人民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3
问题三	19
请发行人按照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将与本次发行 相关及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重新梳理排序并披露。	33

问题一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1,771.21 万元用于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36.62%；同时，公司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1.68%、25.84%、18.50%和 23.01%。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产品及服务内容、核心技术、目标客户、收入成本构成、盈利模式等方面分析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和“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的差异，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的相关参数与现有毛利率水平的计算依据，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远高于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产品及服务内容、核心技术、目标客户、收入成本构成、盈利模式等方面分析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和“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的差异

募投项目“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是基于发行人在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对智能化船用设备与系统进行技术和性能升级，并通过对单品的系统集成，打造智能船舶系统和智能感知系统的测试和产业化能力，输出面向远洋与内河船舶的智能船舶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应用于船舶和岸基的智能感知系统，抢占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岸基配套设施的建设，为产品端提供底层支撑，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有助于发行人实现在智能航运业务领域的拓展和延伸。整体而言，项目将实现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纵深发展，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从供应设备和解决方案到提供数据服务的战略转型注入新动能。

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和“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在产品及服务内容、核心技术、目标客户、收入成本构成、盈利模式等方

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是否存在差异	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
产品及服务内容	有差异	主要是船舶电子单品及系统类设备，其智能化程度低于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新产品；船载设备、系统缺乏岸基要素支持	1、海船产品方面，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改进升级，融入更多船舶操控、管理类智能功能； 2、内河船产品方面，属于基于海船产品技术积累产业化的新产品，受限于船舶尺寸和驾驶室空间，以及航道狭长特点，硬件模块的规格较现有产品有较大差异，智能功能更专注于内河的应用场景； 3、服务方面，募投项目增强船岸协同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相关产品附加值
核心技术	有差异	主要包括远洋船舶的航线设计和避碰辅助决策技术等智能船舶技术	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增加雷达制导光电的船舶电子瞭望增强自动识别技术、基于地波雷达的近海浪场、流场处理技术、基于码头、港口、近海浪场、流场的水上交通管控信息分发技术、基于岸基协同的船舶航行决策技术、基于智能船舶数据的数字化营运管理决策技术等部分智能功能，增强了产品核心竞争力
目标客户	有差异	主要聚焦于远洋商船等高端客户，对象较为单一	面向系列化的客户对象更广泛，包括远洋商船、沿海船舶、远洋渔船、内河航行船舶等。此外，募投项目构建的船岸协同服务能力可为涉船涉海管理机构、船公司、港口、海事、渔业管理等提供附加服务
收入成本构成	较为接近	主要收入来源都为智能船舶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成本为产品制造过程中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员工工资等加工制造成本	
盈利模式	有差异	生产、销售智能船舶相关产品获取收入	主要盈利模式为生产、销售智能船舶相关产品获取收入；募投项目增加了船岸协同服务能力构建，可能带来潜在的数据服务收入

综上，“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与发行人既有的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在产品及服务内容、核心技术、目标用户、盈利模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在收入成本构成方面，两者较为接近。本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基于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的基础，对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和产业化能力提升。

二、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的相关参数与现有毛利率水平的计算依据，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远高于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的相关参数与现有毛利率水平的计算依据

(1) 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第一年为集中建设期，不产生收入和成本，本项目计算期内的第 2 年至第 10 年的综合平均毛利率为 36.62%。在计算期内各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	收入（万元）		-	6,150.00	17,500.00	28,450.00	44,450.00	57,800.00	57,800.00	57,800.00	57,800.00	57,800.00
1.1	智能船舶系统（远洋运输商船、远洋渔船和沿海运输船）	收入（万元）	-	3,000.00	9,000.00	13,750.00	22,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销量（件套）	-	5	15	25	45	70	70	70	70	70
		均价（万元）	-	600.00	600.00	550.00	50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2	智能船舶系统（长江运输船）	收入（万元）	-	1,400.00	4,200.00	7,200.00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销量（件套）	-	20	60	120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均价（万元）	-	70.00	70.00	60.00	6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3	智能感知系统	收入（万元）	-	1,600.00	4,000.00	7,000.00	9,45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销量（件套）	-	40	100	200	270	360	360	360	360	360
		均价（万元）	-	40.00	40.00	35.00	3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4	智能船舶系统设备示范	收入（万元）	-	150.00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租赁数量（件套）	-	3	6	10	10	10	10	10	10	10
		租价（万元/年）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	成本（万元）		-	7,907.05	13,492.58	18,972.95	25,075.18	30,155.84	26,995.24	27,184.12	27,500.05	27,831.77
2.1	直接材料		-	1,261.80	3,589.51	5,826.95	9,079.11	11,827.78	11,827.78	11,827.78	11,827.78	11,827.78
2.2	直接人工		-	2,135.00	3,528.00	5,077.01	5,458.20	5,731.11	6,017.67	6,318.55	6,634.48	6,966.20
2.3	制造费用		-	4,211.49	5,522.12	6,678.56	8,360.29	9,769.98	6,322.82	6,210.82	6,210.82	6,210.82

2.4	其他成本	-	298.76	852.95	1,390.43	2,177.58	2,826.97	2,826.97	2,826.97	2,826.97	2,826.97
3	毛利（万元）	-	-1,757.05	4,007.42	9,477.05	19,374.82	27,644.16	30,804.76	30,615.88	30,299.95	29,968.23
4	项目平均综合毛利率（%）	36.62%									

注：本募投项目在计算期第2年毛利为负数，随着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推广，收入随销量的增加逐年增加，第3年开始毛利由负转正。从整体趋势来看，募投项目毛利随着项目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呈现稳中有升的走势，由于募投项目测算中为谨慎起见，考虑了项目中后期产品单价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因此项目毛利在第8年起呈下降趋势。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期第1年和第2年购置了大量的机器设备，且上述设备大多在计算期第6年折旧完毕，计算期第7年制造费用大幅减少，毛利出现一定程度增长。

(2) 发行人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历史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历史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4,483.64	34,984.90	24,785.98	18,757.96
成本	11,150.84	28,512.08	18,381.09	10,940.00
毛利率	23.01%	18.50%	25.84%	41.68%

2、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远高于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是现有产品的升级，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均有一定程度提升

发行人现有的船舶航行数据记录仪、机舱自动化等产品具备数字化接口、图形化显示界面等初级智能化水平，但并没有系统级智能化方案。

募投项目中的智能船舶系统是对现有的智能船用综合导航系统（INS）、机舱自动化系统（AMS）、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导航雷达等智能化船用设备和系统进行升级迭代，并将各类单品进行系统集成。智能船舶系统通过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增强船舶智能感知能力、设备健康自诊断能力、能效管理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实现船岸信息一体化，使船舶运行更加安全、环保、经济及可靠。智能船系统将进一步降低船员在航行中的工作量和重要性，是对传统船舶行业的重大变革，计算机将进入船舶航行决策链条中，并逐渐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生产工艺方面，由于募投项目产品面向船舶的航行、操控、管理、调度、海事监管、港口泊位、过闸、过坝等营运和管理过程，涉及的场景更多、对象更丰富，对产品测试过程、测试设施需求上升，需要更多的测试场地和陪试装备，对产品生产工艺各主要环节的实质性工艺内容提出了更高要求。

(2) 募投项目除相关产品产业化建设外，包含船岸协同服务能力构建，预计可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品销售

募投项目在打造智能船舶系统和智能感知系统测试和产业化能力的同时，通过智能航运大数据中心和智能航运岸基服务中心的建设，构建船岸协同服务能力，推动构建智能航运生态体系。

智能航运大数据中心将围绕船舶、海事、航保、通航和港口等环节构建信息中枢，实现不同类型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传输、存储、分析等流程，并根据管理机关、船东、船厂等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数据交互和共享服务。

智能航运岸基服务中心将以智能航运核心技术为支撑，以公司智能船舶系统与智能感知系统在船端采集的数据为依托，促进公司智能船舶系统应用、航运大数据中心运营和航运物流信息的整合，并通过构建岸基指挥系统，实现船舶的远程操控和监管，帮助客户提升船舶管理水平。

智能航运大数据中心和智能航运岸基服务中心作为智能船舶的岸基配套设施，有助于最大限度体现智能船舶的功能价值，并将有效促进船岸协同，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采购意愿，促进并带动产品销售，有助于持续维持相对较高的盈利能力。

(3) 发行人为提升产品在下游船东市场占有率，与扬子江船业通过战略合作进行产品推广，拉低了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扬子江船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依托扬子江船业丰富、优质的船东资源，逐步提高相关产品在国际船东采购中的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发行人产品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结合软件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进行叠加，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服务。其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有基于 VMS (Hi-Cloud) 远程监控管理、综合导航、智能辅助避碰、智能机舱、智能能效、智能信息化平台等适合船舶管理的软件系统。但是相关合作作为发行人市场拓展的重要手段，拉低了发行人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剔除与扬子江船业相关合作后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毛利率	23.01%	18.50%	25.84%	41.68%
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毛利率 (剔除扬子江船业业务)	45.08%	38.66%	38.00%	40.72%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预计平均毛利率	36.6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与扬子江船业相关合作后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0.72%、38.00%、38.66% 和 45.08%，均高于“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预计平均毛利率。基于通过与扬子江船业相关合作积累的客户资源、数据信息，将有助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

综上，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远高于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产品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均有一定提高，募投项目包含船岸协同服务能力构建，预计可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品销售；此外，发行人与扬子江船业通过战略合作进行产品推广，客观上拉低了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剔除扬子江船业合作影响后，发行人“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预计平均毛利率与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远高于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3、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在进行效益测算时，收入端测算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期及产能爬坡期对产品销量的影响，同时考虑电子产品单价可能随时间推移而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等情况，营业收入的测算较为保守审慎。成本端，产品原材料成本构成参考现有产品构成合理确定；员工薪酬及福利依据企业现有员工数量及薪酬情况，参考市场薪资待遇计算得到，同时每年考虑5%的工资涨幅，以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情况参见《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第一题之“三、该募投项目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测算是否考虑前期研发资本化金额后续摊销的具体影响，收益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使用的收益预测数据，并结合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三、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36.62%，同时，发行人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41.68%、25.84%、18.50%和 23.01%。若未来行业技术水平、下游客户需求、船岸协同服务能力构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生产的产品可能存在实际销售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及公司经营业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查阅了项目可研报告测算底稿；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在内容、核心技术、目标客户、收入成本构成、盈利模式等方面的区别联系；复核了发行人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剔除扬子江船业业务前后毛利率情况、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的相关参数与现有毛利率水平的计算依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由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是现有产品的升级，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均有一定程度提升，并且包含船岸协同服务能力构建、预计可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品销售，以及发行人报告期与扬子江船业战略合作、拓展市场导致现有产品毛利率偏低等原因，导

致募投项目“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预计毛利率远高于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效益测算谨慎；发行人已披露相关风险。

五、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查阅了项目可研报告测算底稿；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在内容、核心技术、目标客户、收入成本构成、盈利模式等方面的区别联系；复核了发行人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剔除扬子江船业业务前后毛利率情况、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的相关参数与现有毛利率水平的计算依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由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是现有产品的升级，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均有一定程度提升，并且包含船岸协同服务能力构建、预计可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品销售，以及发行人报告期与扬子江船业战略合作、拓展市场导致现有产品毛利率偏低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预计毛利率远高于现有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效益测算谨慎。

问题二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5,100.61 万元用于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拟开展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技术和空、海、潜多源海洋数据技术的研发工作。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行业发展情况、国内外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实施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现有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行业发展情况、国内外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实施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风险

(一) 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为开展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技术研究工作，该项技术主要用于建设海底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海底 IDC”），已组建了近 20 人的项目团队，董事长申万秋亲自担任项目经理。同时，项目团队中包含多位加拿大海洋工程领域技术专家。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基本情况
1	覃善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公司副总裁，主管研发中心，统筹集团内研发资源，分专业协调资源保障项目实施	硕士，上市公司副总裁，主管研发中心。加入公司已超过 14 年；熟悉公司既有技术体系，对研发过程管理与控制有丰富的经验。担任智能船舶、船舶操控等科研项目负责人，累计完成了近 10 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是航海电子产品开发的专家
2	洪*第	负责水下数据中心耐压容器设计、建造；海水散热冷却与生物腐蚀等技术设计	博士，机器人专业，主要研究领域为机器人装备结构领域；加入公司近 8 年，有丰富的深海作业机器人和潜航器装备开发经历，参与过多项国家级深海装备科研项目的研发，是结构设计、材料与腐蚀特性分析、深海装备结构强度与散热、冷却方面的专家
3	*Mihai 先生	负责水下数据中心中的输电、配电系统的设计	博士，电源技术专家，负责电源设计，拥有软硬件设计能力，曾主持国际知名大型海底网系统建设，设计海底网高压直流输电及电源分配隔离系统
4	王*伟	负责海底海洋环境分析与海洋工程施工设计	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历任****水文气象中心、*****环境专项办公室工程师、处长等职务，具有深厚的物理海

序号	姓名	职责	基本情况
			洋专业技术背景、丰富的海洋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多年的海洋工程建设实施和运维经验。1998年至今先后多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三等功等嘉奖
5	陈*	负责水下数据中心中传感器、配电、冷却以及数据中心 IT 设施等远程管理与运维	毕业于天津大学测控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自动及远程测控技术应用与开发
6	*Omer * 先生	负责水下数据中心的海底设施、海洋工程及施工工艺的设计与项目技术审核	深海科技方面的国际专家，海外从事深海装备和海洋工程行业 20 余年。拥有很强的技术背景和能力，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国际公司的首席电气工程师、项目经理和系统工程师等，负责海洋和海底技术开发，先后参与过北美、欧洲等深海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有丰富的工程实施和管理能力

在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专注于海洋相关领域，在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技术研究涉及的耐压容器、冷却、电力分配、传感器、IT 设施及海洋施工等专业领域有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已申请了部分专利，其技术可应用于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软件著作权编号	类型
一种水下数据中心	202010857518.0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
数据舱（海底 IDC）	202030465532.9	外观专利申请受理
一种用于海底观测网长距离网络传输系统	201921958672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下密封舱体装置	2019111056728	发明专利公布
一种密闭舱体用工字型内部支架散热装置	2019111052657	发明专利公布
一种用于海底观测网供电系统的通讯系统	20192195361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海底观测网长距离网络传输系统及其传输方法	2019111052483	发明专利公布
一种水密接插件的水下插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911371572X	发明专利公布
低压电源开关板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27850	软件著作权
供电和环境管理板软件 V1.0	2019SR1327859	软件著作权

综上，发行人为实施本募投项目已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人员及技术储备。

（二）行业发展及国内外竞争情况

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技术潜在市场需求广阔,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是在“新基建”背景下,根据陆海统筹、集约用海需求,综合利用前沿海洋工程技术、大数据技术,布放在海底一定深度的标准化、模块化、高密度、绿色节能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具备低能耗、低成本、低延时、省资源、多能互补、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以及建设周期短并可模块化生产的优势。

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在国内外均属于较为新兴的技术领域。我国曾在北部沙漠、东部湖泊方面开展过部分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但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尚未发现其他在海底开展数据中心建设的案例。国外部分计算机技术巨头在相关领域进行了探索。微软公司(Microsoft)于 2015 年、2018 年分两个阶段在美国沿海和苏格兰北部奥克尼群岛附近开展过同类项目。2015 年第一阶段试验项目在海底工作了 105 天,在单个舱体内实现了超过 300 台 PC 算力的互联网应用;在 2018 年开始的第二阶段试验项目中,由法国船舶类企业帮助设计和建造,实现了单舱体 864 台服务器、27.6PB 的存储容量。

我国作为全球人口数量、互联网人口数量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在 5G 技术快速发展背景下,数据中心需求巨大。由于经济发展地域性特点,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需求主要集中在东部、南部沿海城市群地带。上述需求中心在地理上大多处于中低纬度区域,年平均气温相对较高,不利于数据中心自然散热;数据中心日常运行需要较大的能源消耗,在政策上,数据中心的 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电源使用效率)设计值被不断压缩,传统数据中心的建设难度快速上升。我国数据中心需求相对集中、能源价格相对较高等客观国情使得我国发展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潜在商业价值大于其在欧美市场的商业价值。市场环境的客观差异也一定程度限制了微软等公司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技术商业转化的探索进程。

因此,在 5G 技术快速发展,互联网数据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探索建设节能低碳的新形式数据中心具有较强的商业价值。为降低数据中心 PUE 值,可通过大规模增加数据中心的建设投资,建设大量液态冷却设施且采购特制散热方式的 IT 设施,通过消耗大量的淡水减少使用空调等冷却设备,包括冷板式和浸没式两种 IT 设施的散热冷却方

式；也可采用海水冷却的方式，在建设数据中心过程减少陆地占用进而节约建设费用，并通过海水冷却节约能源，降低营运成本。对比上述技术路线，海水冷却方式减少对土地、淡水、能源等资源的消耗，可在一定程度降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

（三）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

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模式作为一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技术路线潜在市场空间广阔。特别是随着“新基建”相关政策陆续出台，预计数据中心投资将持续向好。根据研究报告，2019 年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562 亿元，预测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8%。若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相关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发行人预计未来 5 年左右，海底数据中心的业务可以占据 10%-20% 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业务目前尚处于技术详细设计和技术验证的阶段，尚未取得在手订单。发行人与多家互联网龙头企业等潜在下游客户进行了广泛的业务合作交流，取得了积极的市场反响，预计发行人完成各项技术成果与指标验证后，市场需求将会集中爆发。

此外，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与海南移动、联想信息、中通服、奇安信就海南自贸港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建设及涉海信息化技术服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海南移动负责提供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的业务需求，为发行人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业务开拓电信领域客户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发行人拟与某互联网龙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合作正在稳步推进；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技术研究工作已经完成了试验样机的详细设计，近期将与某船舶企业签署试验样品委托建造的合作意向书。

（四）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购置、场地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人员招募和培训、技术研发。项目实施预计的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												
场地装修改造												
设备购置												
人员招募和培训												
技术研发												

根据项目进度，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场地装修改造，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购置设备、开展技术研发。

针对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技术研究，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经济性论证和技术可行性论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了行业专家参加的概念评审。2020 年 8 月 15 日，在海南省大数据局的见证下，发行人分别与海南移动、联想信息、中通服、奇安信就海南自贸港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建设及涉海信息化技术服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负责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品研制；负责示范项目策划、建设方案编制、组织通过第三方论证评审、示范建设区布放水域的勘察、水下工程的实施、持续性技术改进、工程化、产业化等工作；负责海底 IDC 的运营和市场推广等。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了《高密度水下数据舱散热冷却系统解决方案研究》合同，与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数据舱外协加工的协议。按照计划，首个示范项目将于 2020 年 11 月底之前在深圳海域下水测试，于 2021 年完成示范项目的建设。

（五）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其建设期内拟开展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等技术研发工作。虽然发行人在相关项目启动前对其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论证分析，并针对项目实施配备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团队，完成了必要的前期技术积累，但是由于相关技术属于发行人进行战略布局的前沿新兴技术，

其研发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若研发过程中出现预计之外的重大技术障碍等，发行人现有人员及技术储备可能相对不足，进而影响项目研发进度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风险；相关技术作为智慧海洋领域前沿技术，其行业内尚无成熟经验可供参考，其市场需求规模有待相关技术指标定型后，结合其带来的经济效益进行测算，若相关技术无法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其市场需求可能不及预期；同时，相关技术尚未有大规模产业化落地的案例，可能面临潜在的政策风险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项目可研报告，检索了“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国内外竞争情况、市场需求等公开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技术储备、在手订单等方面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发行人现有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综合行业发展情况、国内外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但在研发过程中存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公司实施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风险，公司已作出补充披露。

问题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05.4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报告期销售备货、预付款增加所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提升；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8.0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91.76 万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95.84%。

请发行人结合 2019 年销售备货和预付款增加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督促回款的具体措施、最近一期净利润较同期下降的具体原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重大因素等内容，说明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净利润下降的影响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是否已消除，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销售备货和预付款增加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督促回款的具体措施

(一) 发行人的销售备货和预付款增加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增幅	2019.12.31	增幅	2018.12.31
预付款项	13,654.10	0.15%	13,633.62	106.78%	6,593.17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7,040.45 万元，增幅为 106.78%，主要系为降低贸易摩擦对采购成本的影响，发行人在原有以销定采模式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无人机、海洋重力仪、船舶集成设备、水下机器人等销售备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不再大幅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G	5,010.53	36.75%	无人机类产品	否
供应商 B	3,189.42	23.39%	海洋重力仪	否
Yangzijia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1,888.76	13.85%	通导等产品	否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60	2.21%	海口市办公楼商品房	否
供应商 H	275.69	2.02%	水下无人机器人	否
合计	10,666.00	78.22%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供应 G	4,383.86	32.11%	无人机类产品	否
供应商 B	2,797.67	20.49%	海洋重力仪	否
北京南风科创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889.33	13.84%	常压潜水装具收放系统及作业工具	是
供应商 I	398.97	2.92%	水下机器人	否
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2.75%	电力推进系统	否
合计	9,844.83	72.11%	-	-

随着订购产品的逐步发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预付款项供应商的余额逐步下降，发行人不存在持续增加备货的需要。

（二）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计划和督促回款的具体措施

1、应收账款回款计划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增幅	2019.12.31	增幅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9,879.95	-8.69%	43,675.96	13.52%	38,472.79

受机构改革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延迟，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203.17 万元，增幅为 13.52%。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796.01 万元，降幅为 8.6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应回款情况、回款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1	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71.20	三亚寰宇 2016 年 12 月成立，前期为抢占市场，快速在全国布局雷达站点，形成全国监控网，因此近三年投入较大，但客户粘性增强，近三年为其商业模式拓展期，回款及现金流受政府项目审批、验收等影响，未能及时还款	2020 年 5 月回款 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目前已经获得客户认可，手持订单近 1.5 亿元，根据其 2020 年股权融资进度，2020 年 12 月前至少还款 1 亿元
2	武汉海兰鲸科技有限公司	3,114.02	已经根据合同要求的时点部分结算，信用账期为一年	暂未回款	根据合同要求，年内完成回款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零一研究所	1,308.74	该客户在武汉，受疫情影响，客户尚未回款	已收款 24 万元	预计 2020 年底前回款
4	China National Zhen Hua Import & Export Corp.	1,164.60	未到账期	已收款 560.09 万元	预计 2020 年底前回款
5	JIANGSU TIANCHEN MARINE IMPORT & EXPORT CO.,LTD	973.17	未到账期	已回款 82.38 万元	预计 2020 年底前回款

2、督促回款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有针对性地催款措施，具体如下：

(1) 建立销售回款考评机制，加强销售人员的回款管理

将应收账款的管理纳入对销售人员考核的项目之中，即个人利益不仅和销售订单挂钩，也和应收账款的管理联系在一起，提高销售人员对销售回款的重视程度，强化销售人员主动、积极催收回款的内在动力。

(2) 及时跟进下游用户项目实施进度，密切关注付款进程

发行人及时跟进下游用户采购公司产品后所用于试验、生产等项目的进度，当即将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即开始督促用户着手准备付款，并不断跟进了解付款进程。

(3) 深入了解下游用户生产经营状态，督促优先偿还欠款

对于部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下游用户，发行人深入了解其生产经营状态、下游订单执行情况、对外融资进度，判断其未来现金流状况转好的可能性，并督促要求其优先偿还拖欠发行人的款项。

2020年1-6月，公司大额回款情况（50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回款金额
1	JIANGSU TIANCHEN MARINE IMPORT & EXPORT CO.,LTD	销售回款	3,235.63
2	JIANGSU YANGHONG SHIP IMPORT & EXPORT CO.,LTD	销售回款	1,406.97
3	Qingdao Science Equipment Corp.	销售回款	1,310.77
4	New Business Int'l Trading Co. Ltd.	销售回款	807.42
5	上海劳雷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	800.00
6	Shanghai Cuvic Import & Export Co., Ltd	销售回款	777.95
7	Shandong Foreign Trade Ruifeng Co., Ltd	销售回款	576.37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回款金额
8	Woshan Industry (Qingdao) Company Ltd	销售回款	555.66
9	JFD Limited	销售回款	550.69
10	Zhongke Scientific & Technical Co., Ltd	销售回款	537.55
11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	520.25
12	河南黄河水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回款	519.14
合计			24,748.17

除上表外，三亚寰宇于 2020 年 5 月回款 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796.01 万元，降幅为 8.69%，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出现好转。

二、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其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是否已消除

（一）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其持续性，相关影响是否已消除

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8.07 万元，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因素导致：

1、下游用户及所处行业特点影响

公司下游用户主要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海洋局等政府机构、造船企业等，大多数客户为上年年末、当年年初制定当年试验、生产、经营计划，于上半年采购，于下半年完成相关任务后予以验收、支付货款。

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运系统产品、海洋观探测产品等船舶、海洋相关产品，该等产品大多需要在海洋、湖泊等涉水区域使用，受到温度等自然因素影响，导致下游用户的试验、生产大多在二、三季度进行，相应的在下半年完成验收、向公司支付货款。

2020年1-6月，通过合理控制采购、销售规模，以及利用2019年末销售备货进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较于2019年同期有较大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5.82	38,264.01	-4,908.19	-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3.89	47,722.46	-14,108.57	-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7	-9,458.45	9,200.38	97.27%

2020年以来，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4-6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9.45	18,816.37	33,3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7.65	14,906.23	33,6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20	3,910.13	-258.07

2020年4月份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了较大改善。2020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68.20万元，2020年4-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3,910.13万元，二季度较一季度增加了8,078.33万元。

综上，受下游用户生产经营计划及所处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具有合理性。公司2020年上半年现金流量较2019年上半年、2020年二季度较一季度均出现较大好转，从全年范围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2、新冠疫情影响

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6.30/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情况
在手订单	32,583.19	27,938.60	16.62%

销售收入	29,103.05	33,428.64	-12.94%
净利润	238.70	5,744.82	-95.84%
销售回款	29,588.69	33,524.68	-11.74%

注：上表中净利润为包含欧特海洋的数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2,583.1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4,644.59 万元，增幅为 16.62%。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货物交付延期，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进度放缓、现金流入减少。但在采购端，发行人仍需按照既定的采购计划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2020 年 6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及国家对经济的政策性刺激，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逐渐释放，公司在手订单逐步按进度进行交付，高毛利订单逐步实现收入转化，这些因素将逐步熨平上半年因疫情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公司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将得到改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包括下游用户生产经营计划、行业特点及新冠疫情影响。从全年范围看，该等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二）2020 年 1-6 月净利润较同期下降的原因及其持续性，相关影响是否已消除

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38.7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5,506.12 万元，减幅为 95.84%，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因素导致：

1、新冠疫情影响

2019 年上半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情况
在手订单	32,583.19	27,938.60	16.62%
销售收入	29,103.05	33,428.64	-12.94%

净利润	238.70	5,744.82	-95.84%
销售回款	29,588.69	33,524.68	-11.74%

注：上表中净利润为包含欧特海洋的数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2,583.1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4,644.59 万元，增幅为 16.62%。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货物交付延期，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进度放缓。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9,103.0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4,325.59 万元，降幅为 12.94%。因部分高毛利订单未能在当期实现收入转化，致使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5,506.12 万元，降幅为 95.84%。

自 2020 年以来，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不断升级，并于 2020 年 3 月初开始在亚洲、欧洲和北美等地区快速蔓延，对境内外社会发展和经济运行产生了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疫情逐步可控，伴随着国内市场采购需求的复苏，公司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形势动态，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各项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

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359.32	16,743.73	29,103.05
净利润	-1,698.50	1,937.20	238.7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 2020 年二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一季度出现大幅增长。

2020 年 6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及国家对经济的政策性刺激，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逐渐释放，公司在手订单逐步按进度进行交付，高毛利订单逐步实现收入转化，这些因素将逐步熨平上半年因疫情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公司预期净利润将会稳步提升，净利润下降的情况将得到改善。

综上，新冠疫情并未对发行人及上下游所在行业造成系统性破坏，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2、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由境外采购。国际贸易摩擦对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关税波动造成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为应对美国加征关税的贸易制裁，中国亦设置加征关税清单作为回应，而发行人向供应商 A、供应商 C 和供应商 E 等美国企业采购的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仪、温盐深仪、侧扫声呐等产品则被纳入了上述加征关税清单，这使得发行人境外采购成本有所提高。

发行人积极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申报有关产品的加征关税排除申请，以免除中国海关对上述产品额外加征关税。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对外采购的部分重力仪、温盐深仪、海流剖面仪、流速剖面仪等海洋传感器产品已经列入《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我国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此外，上述设备均为民用设备，美国对其实施限制出口措施的风险较低，因此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活动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3、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019 年上半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	3,672.76	3,234.98	13.53%
管理费用	4,036.12	3,497.13	15.41%
研发费用	1,667.89	1,391.72	19.84%
财务费用	446.30	-13.83	3,327.81%
合计	9,823.06	8,110.01	21.12%

对于销售费用，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上半年增加 437.78 万元，增幅为 13.53%，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增加了销售维护费、咨询费、培训费所致。随着疫情趋稳，该等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的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对于管理费用，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上半年增加 538.98 万元，增幅为 15.41%，主要系：（1）发行人为激励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承担了 233.62 万元

的股权激励成本，该项费用在未来三年将持续发生；（2）发行人为改善办公环境，对环保园自有办公房屋进行装修，增加了过渡期房租支出，导致房租物业费增加 194.40 万元，该项房租物业费系过渡期内产生，不具有持续性；（3）中介费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51.87 万元，系发行人进行再融资期间产生，不具有可持续性。综上，除股权激励成本将持续发生外，其他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的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对于研发费用，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上半年增加 276.16 万元，增幅为 19.84%，主要系发行人为加快国产化进程、提升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折旧费和长期费用摊销增加所致，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该项费用或将持续增加。

对于财务费用，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上半年增加 460.13 万元，增幅为 3,327.81%，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收入减少 246.83 万元，同时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280.37 万元所致。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资产结构将有所优化，财务费用增长不具有持续性，但汇兑损益影响将持续存在。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较 2019 年上半年增加 1,713.05 万元，其中为应对疫情影响、搬迁过渡期房租、再融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等偶发性费用及利息支出增加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由于股权激励、研发投入增加、汇兑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会持续性发生，相关影响没有消除，该等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摩擦影响，该等影响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此外，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增加也会导致净利润下降，其中偶发性的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股权激励、研发投入增加、汇兑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会持续性发生，相关影响没有消除，该等影响较小。

三、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29%。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负债将同时增加 73,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28.29% 增长至 47.11%，2020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海防务、中海达、东土科技和中国海防）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45.31%，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发行人现金流净额为负、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不具有可持续性

如本题前述回复，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较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2020 年二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情况已经出现好转。

（三）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流动资产 116,362.7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4,227.89 万元，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比率 2.63 倍、速动比率 1.75 倍，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2020 年二季度以来，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发行人现金流净额为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不具有可持续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情况已经出现好转，并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四、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本息兑付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随着疫情的好转，2020年二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已经较一季度大幅好转，但不排除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备货和预付款未来可能持续增加，同时如果公司自身对应收账款进行的有针对性地催款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疫情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能有效的消除，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净利润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且未负，可能会使得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导致公司面临没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9 年销售备货和预付款增加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督促回款的具体措施，

（2）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上下游情况、贸易摩擦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业绩波动影响等相关信息及其可持续性；

（2）结合发行人复工复产情况、贸易摩擦进展、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能力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为降低贸易摩擦对采购成本的影响，增加采购备货，导致预付款增加，发行人有具体的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督促回款的措施，下游用户及所处行业特点、

新冠疫情、贸易摩擦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以及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该等影响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此外，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增加也会导致净利润下降，其中偶发性的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股权激励、研发投入增加、汇兑损益等产生的影响将会持续性发生，相关影响没有消除，该等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六、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9 年销售备货和预付款增加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督促回款的具体措施；

（2）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上下游情况、贸易摩擦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业绩波动影响等相关信息及其可持续性；

（4）结合发行人复工复产情况、贸易摩擦进展、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能力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为降低贸易摩擦对采购成本的影响，增加采购备货，导致预付款增加，发行人有具体的应收账款回款计划、督促回款的措施，下游用户及所处行业特点、新冠疫情、贸易摩擦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以及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该等影响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此外，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增加也会导致净利润下降，其中偶发性的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影响已经消除；股权激励、研发

投入增加、汇兑损益等产生的影响将会持续性发生，相关影响没有消除，该等影响较小。

请发行人按照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将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重新梳理排序并披露。

回复：

根据上述对风险因素的补充及对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进行重新梳理和排序，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详细披露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及公司相关业务增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该等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行业需求预判、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投资完成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或成果未达到预期，或者新产品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竞争性不强，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及公司相关业务增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其中，“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预计平均毛利

率为 36.62%，同时，发行人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41.68%、25.84%、18.50%和 23.01%。若未来行业技术水平、下游客户需求、船岸协同服务能力构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生产的产品可能存在实际销售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及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其建设期内拟开展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等技术研发工作。虽然发行人在相关项目启动前对其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论证分析，并针对项目实施配备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团队，完成了必要的前期技术积累，但是由于相关技术属于发行人进行战略布局的前沿新兴技术，其研发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若研发过程中出现预计之外的重大技术障碍等，发行人现有人员及技术储备可能相对不足，进而影响项目研发进度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风险；相关技术作为智慧海洋领域前沿技术，其行业内尚无成熟经验可供参考，其市场需求规模有待相关技术指标定型后，结合其带来的经济效益进行测算，若相关技术无法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其市场需求可能不及预期；同时，相关技术尚未有大规模产业化落地的案例，可能面临潜在的政策风险等。

（2）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对于“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和“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由于募投项目产品、服务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等关联方的业务相关度、采购销售重叠度较小，发行人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但是，若市场环境、关联方的业务模式或下游客户需求或关联方范围等情况发生变化，在特定条件下可能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若发行人因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未能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6,502.44 万元、38,472.90 万元、43,675.96 万元和 39,879.9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0%、24.98%、30.82% 和 34.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部分主要客户回款放缓所致。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行业龙头及部分与公司有产业协同效应的关联企业，公司与之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然而随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若客户经营不当、相关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则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同时，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等要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并进一步导致相关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一旦此情形发生，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并购过程中形成了一定商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30,190.69 万元，主要由于并购劳雷香港及 Summerview 海洋业务而形成的。若被并购公司在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盈利不及预期，将会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前景及未来盈利能力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恶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将会影响到海兰劳雷在手订单的生产和交付，导致海兰劳雷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公司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可转债上市当年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4、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受突发新冠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显著下滑，我

国经济亦遭受较为严峻的考验，当前全球制造业及相关市场表现萎靡，上述经济波动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且部分产品需要进口，境内外新冠疫情带来的上游产品价格与供给波动，以及疫情影响下货物物流一定程度上受阻，都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生产供给产生一定影响。尽管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可控，公司国内客户逐渐复产复工，但在新冠疫情影响完全消除之前，疫情仍有反复的风险，公司在手订单对应项目存在延后实施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 2020 年度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5、与扬子江船业合作相关风险

扬子江船业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时间超过十年，是公司长期深度服务的战略客户。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通过扬子江船业境外较丰富的采购渠道获取设备器件，并根据自主产品进行综合集成，形成完整的系统，并通过扬子江船业的成熟渠道进入下游的船东市场，实现在船舶上的综合应用。但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扬子江船业下属企业，可能带来以下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1）与扬子江船业合作无法持续的风险

2015 年，公司与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逐渐扩大产品合作领域；于 2018 年签署《基于智能船与智能装备的合作协议》，以期通过双方深度合作，推动智能船装备标准制定、获得权威船级社证书，推进造船企业从建造传统船舶向建造智能船迈进，推进船舶工业转型升级，有效期三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扬子江船业下属企业，如果扬子江船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未来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公司产品进入下游船东市场的进展趋缓的风险

公司与扬子江船业合作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可以借助扬子江船业下属船厂与船东之间的良好关系，将公司的产品更好地推广进入下游船东市场。但如果受市场环境的重

大不利变化，与扬子江船业的合作关系无法继续，或受到显著影响，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展下游船东市场的进展可能趋缓，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经营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6、法律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190 万股股票已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6.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相关质押融资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逾期等违约行为。如公司股价因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而大幅波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万秋可能存在因未及时、足额补充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而面临质押股票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首都机场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若发行人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相关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7、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随着疫情的好转，2020 年二季度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已经较一季度大幅好转，但不排除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备货和预付款未来可能持续增加，同时如果发行人自身对应收账款进行的有针对性地催款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疫情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能有效的消除，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会使得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

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经济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等如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都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显著下滑，我国经济亦遭受较为严峻的考验，当前全球制造业及消费市场表现萎靡，上述经济波动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若全球经济持续下滑或陷入衰退，则不排除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业绩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9、上游产品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上游产品的价格及供给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盈利水平。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且部分产品需要进口。电子元器件行业内厂商较多，竞争充分，在一定程度上能平抑价格及供给波动，但若受新冠疫情、贸易政策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上游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0、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27.91万元、9,962.70万元、-5,376.12万元及-258.07万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下降15,338.82万元，降幅达153.96%，主要系相关原材料增加销售备货，预付款增加所致。若未来受疫情等形势影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大额负值，并对经营稳定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不可抗力造成业绩波动风险

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

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

二、“第三章 风险因素”详细披露如下：

“一、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及公司相关业务增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该等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行业需求预判、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投资完成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或成果未达到预期，或者新产品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竞争性不强，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及公司相关业务增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其中，“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36.62%，同时，发行人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行系统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41.68%、25.84%、18.50%和 23.01%。若未来行业技术水平、下游客户需求、船岸协同服务能力构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生产的产品可能存在实际销售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及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其建设期内拟开展海洋水下数据舱（UDC）、海底 IDC 等技术研发工作。虽然发行人在相关项目启动前对其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论证分析，并针对项目实施配备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团队，完成了必要的前期技术积累，但是由于相关技术属于发行人进行战略布局的前沿新兴技术，其研发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若研发过程中出现预计之外的重大技术障碍等，发行人现有人员及技术储备可能相对不足，进而影响项目研发进度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风险；

相关技术作为智慧海洋领域前沿技术，其行业内尚无成熟经验可供参考，其市场需求规模有待相关技术指标定型后，结合其带来的经济效益进行测算，若相关技术无法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其市场需求可能不及预期；同时，相关技术尚未有大规模产业化落地的案例，可能面临潜在的政策风险等。

（二）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对于“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和“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由于募投项目产品、服务与三亚寰宇、武汉海兰鲸等关联方的业务相关度、采购销售重叠度较小，发行人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但是，若市场环境、关联方的业务模式或下游客户需求或关联方范围等情况发生变化，在特定条件下可能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若发行人因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未能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6,502.44 万元、38,472.90 万元、43,675.96 万元和 39,879.9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0%、24.98%、30.82% 和 34.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部分主要客户回款放缓所致。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行业龙头及部分与公司有产业协同效应的关联企业，公司与之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然而随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若客户经营不当、相关付款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则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同时，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并进一步导致相关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一旦此情形发生，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并购过程中形成了一定商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30,190.69 万元，主要由于并购劳雷香港及 Summerview 海洋业务而形成的。若被并购公司在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盈利不及预期，将会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前景及未来盈利能力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恶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将会影响到海兰劳雷在手订单的生产和交付，导致海兰劳雷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公司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可转债上市当年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三）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95.52 万元、15,365.81 万元、16,994.09 万元和 19,677.9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1%、9.98%、11.99% 和 16.91%。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下游需求波动、生产备货周期以及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收购海兰劳雷的子公司劳雷香港、Summerview 是非中国大陆公司，其原材料

采购及销售商品绝大部分采用外币结算。现阶段新冠疫情引起的国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各国货币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与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27.91 万元、9,962.70 万元、-5,376.12 万元及-258.07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15,338.82 万元，降幅达 153.96%，主要系相关原材料增加销售备货，预付款增加所致。若未来受疫情等形势影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大额负值，并对经营稳定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不可抗力造成业绩波动风险

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受突发新冠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显著下滑，我国经济亦遭受较为严峻的考验，当前全球制造业及相关市场表现萎靡，上述经济波动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且部分产品需要进口，境内外新冠疫情带来的上游产品价格与供给波动，以及疫情影响下货物物流一定程度上受阻，都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生产供给产生一定影响。尽管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可控，公司国内客户逐渐复产复工，但在新冠疫情影响完全消除之前，疫情仍有反复的风险，公司在手订单对应项目存在延后实施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 2020 年度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二）与扬子江船业合作相关风险

扬子江船业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时间超过十年，是公司长期深度服务的战略客户。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通过扬子江船业境外较丰富的采购渠道获取设备器件，并根据自主产品进行综合集成，形成完整的系统，并通过扬子江船业的成熟渠道进入下游的船东市场，实现在船舶上的综合应用。但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扬子江船业下属企业，可能带来以下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1、与扬子江船业合作无法持续的风险

2015年，公司与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逐渐扩大产品合作领域；于2018年签署《基于智能船与智能装备的合作协议》，以期通过双方深度合作，推动智能船装备标准制定、获得权威船级社证书，推进造船企业从建造传统船舶向建造智能船迈进，推进船舶工业转型升级，有效期三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扬子江船业下属企业，如果扬子江船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未来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公司产品进入下游船东市场的进展趋缓的风险

公司与扬子江船业合作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可以借助扬子江船业下属船厂与船东之间的良好关系，将公司的产品更好地推广进入下游船东市场。但如果受市场环境的重重大不利变化，与扬子江船业的合作关系无法继续，或受到显著影响，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展下游船东市场的进展可能趋缓，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经营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全球造船及航运业相关，全球造船及航运业行业受经济增长、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是新兴国家经济高速增长时，行业景气度会较高，航运指数也会相对回升，针对发行人相关产

品的需求将更旺盛，反之则需求萎缩。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行业波动影响出现下滑。

因此，若未来公司所在的行业上下游景气程度未出现明显复苏迹象，将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四）上游产品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上游产品的价格及供给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盈利水平。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且部分产品需要进口。电子元器件行业内厂商较多，竞争充分，在一定程度上能平抑价格及供给波动，但若受新冠疫情、贸易政策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上游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智慧海洋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该行业不断涌现新的竞争者，未来的市场竞争将逐渐激烈。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拥有行业内丰富经验，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拥有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但是，如果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并研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新的跨界竞争者的加入将使产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逐步丧失有利地位，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190 万股股票已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6.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相关质押融资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逾期等违约行为。如公司股价因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而大幅波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万秋可能存在因未及时、足额补充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而面临质押股票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

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首都机场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若发行人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相关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随着疫情的好转，2020年二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已经较一季度大幅好转，但不排除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备货和预付款未来可能持续增加，同时如果公司自身对应收账款进行的有针对性地催款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疫情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能有效的消除，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净利润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且未负，可能会使得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导致公司面临没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风险。

（二）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形势、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将对应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并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未来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存在投资者可能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可转债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使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存在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

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难以预测，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后，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评级，并出具了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因此，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可转债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可转债，或者由于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可转债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九）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约定了如下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

六、研发与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涉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材料科学、船舶工程、控制技术、深海作业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新产品研发难度较大，海洋环境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高，客户对其性能要求严格，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技术创新，则可能面临产品未及时更新换代或技术未能形成产品，乃至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负责公司经营和未来战略规划。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是其实现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技术水平领先、研发能力突出和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储备均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其保持行业领先者地位、维

持服务质量、树立品牌优势的保障。

近两年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完成了一系列的并购重组。随着公司管理模式逐步转为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的管理复杂度提升，授权、激励体系急需进一步完善。虽然公司为了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组织结构与流程，在公司核心班子基础上，推动事业合伙人机制的建立，强化员工激励，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市场注意人才流失风险。

七、政策风险

（一）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于发展海洋产业非常重视。2016年以来，我国对“十三五”期间海洋强国战略提出了新的期待和要求。“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要求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2016年2月，工信部与国家海洋局签署《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海洋局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围绕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海洋综合观测监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化等领域，在资源配置、政策制定和行业管理上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提高我国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供给的质量和水平，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目前，正值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融合发展战略之际，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国家政策、宏观环境紧密相连，如果相关政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调整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济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

资本市场等如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都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显著下滑，我国经济亦遭受较为严峻的考验，当前全球制造业及消费市场表现萎靡，上述经济波动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若全球经济持续下滑或陷入衰退，则不排除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业绩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一直重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2020年9月14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申万秋



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萌
杨 萌

朱焯辛
朱焯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